

統一超商 人權政策

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統一超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支持與遵循國際人權相關規範及所在地勞動法令，經參考《國際人權法典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之核心勞動標準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》，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並承諾落實遵守。

第二條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、關係企業、供應商、承攬商與合資企業等利害關係人，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。

第三條 執行方針：

- 一、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有尊嚴的對待員工；
- 二、禁止任何不法歧視、性騷擾、職場身心不法侵害、恐嚇之行為，提供申訴機制並妥適處理各項人權侵害；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、禁用童工；
- 四、落實職場多元雇用，確保工作機會、訓練與福利、獎酬考核、升遷平等；
- 五、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，與員工維持暢通溝通管道，建構和諧之職場環境；
- 六、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；
- 七、提供多元溝通管道，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第四條 本政策修訂紀錄：107 年 9 月初版作廢

110 年 4 月第一版作廢

113 年 4 月第二版修訂作業